



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标项一）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文件）

编号：2023-ZFCG-0042-01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片区管理
委 员 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前附表	11
二、总则	19
三、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3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6
六、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8
七、提交最后报价	30
八、评审	30
九、成交	30
十、合同授予	31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2
十二、验收	3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一、 评审方法	56
二、 评标标准	56
三、 磋商小组的组成	56
四、 磋商小组的职责	56
五、 评审程序	57
六、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7
七、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0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7
资格文件部分	68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78
报价文件部分	85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一）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ZFCG-0042-01

项目名称：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一）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76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食堂食材采购（东门机关食堂、前进西社区、西后街社区、建国南社区、光华路社区、东环路西社区）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食材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联系方式：0991-2619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511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0991-666057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1.1.1.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此方式）。

1.1.2.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3.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结果

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的签订

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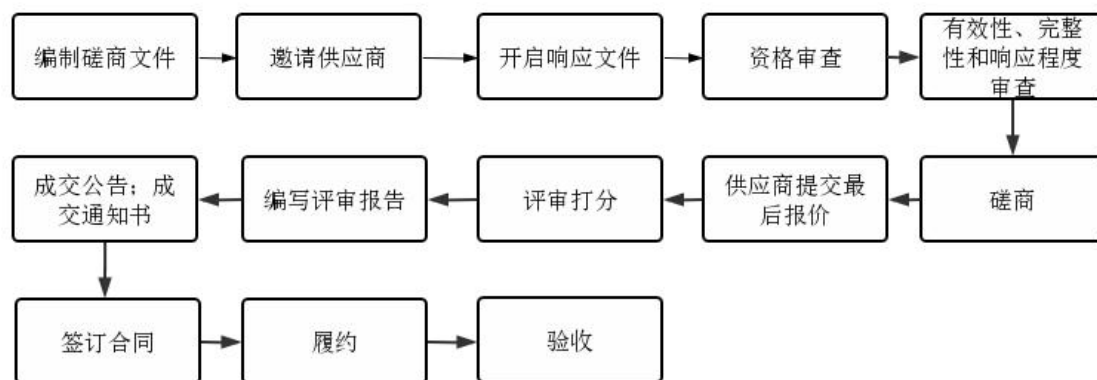
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联系方式：0991-261975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 话：0991-6660570 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

		<p>书。</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p> <p>（4）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6	响应产品主体	/
7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760 元（伍仟柒佰陆拾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p> <p>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p> <p>【帐号】：107682142279</p> <p>【行号】：104881004153</p> <p>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042 保证金”</p>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同上。</p>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p>

		<p>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本项目代理服务为定额收取：8640 元；</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4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答疑	<p>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投标截止日 48 小时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zh6660570@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p>
1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p>

17	响应文件形式 ▲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p> <p>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p> <p>(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备份文件不做强求。</p>
18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p>(2) 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p>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小时，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接收人：杨慧，电话：0991-6660570）</p>
19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

		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20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21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4	支持中小企业	<p>1. 说明</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p>(3) 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 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λ的扣除。</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食材副食品等</p> <p>4. 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	联合体和分包	<p>(1)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p>

		<p>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26	联合体投标说明	<p>(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27	其他	<p>(1)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p>30 分钟。</p> <p>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三、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供应商邀请

- 5.1.2. 竞争性磋商流程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采购需求
- 5.1.5.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1.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7.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1.8. 最后报价格式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响应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 11.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 11.3.2. 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如有需要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 6.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六、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磋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特定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	响应函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3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有效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6	其他	1. 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4. 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最后报价

21.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八、评审

22. 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九、成交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

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5.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并给予通报。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延迟退还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一）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三）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四）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五）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临时增加的采购需求量以当天通知为准，并在 60 分钟内响应送达。

（六）成交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七）采购人采购年度内可不定期不少于 3 次要求成交人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检验在成交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八）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用餐需求，以确保按时、按需全部提供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

（九）成交人除不可抗力，供应商应畅通供货渠道，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十）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如因官方（含书面、新闻等公布方式）导致市场流通出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成交人应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多种形式告知向采购人并申请变更（需附上相关官方的文件依据或其他资料）。

★（十一）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二）成交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成交人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正式发票。成交人需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具体项目需求及验收标准

（一）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或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或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禽畜鲜肉必须为当天宰杀的新鲜食材，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鲜肉，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5.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二）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

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通菜、茼蒿、芹菜、菜心、苦麦、油麦、娃娃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

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货物合格率应达 99%。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熟食、包点类

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包点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包点需从正规供应商选取及保证产品的品质。

（五）采购清单

①水果蔬菜类

色泽正常、质地鲜嫩、发育充分，无腐烂变质、无黄叶、无泥沙、无干软、无空心、无断裂、无农药味，有鲜水果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鲜嫩、清脆、水分饱满，卫生状况良好。

②鱼禽肉蛋类

1. 畜肉：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手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所有畜肉必须有地方部门的检疫章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其中，猪肉严禁提供可生产的母猪肉、死猪肉、病猪肉、“垃圾猪”肉和僵尸肉；牛、羊肉严禁提供死牛、羊肉，病牛、羊肉和冷冻牛、羊肉。

2. 禽肉：眼球饱满，表皮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气味正常，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染，杂质，无紫斑淤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所有禽肉必须有地方部门的检疫章及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必须当天屠宰当天送，严禁提供死禽肉、病禽肉、冻禽肉。

3. 鱼肉：眼珠亮而微凸，鱼鳞整齐无脱落，无出血点或斑点，表面粘液丰富发滑，鱼鳃完整鲜红，鱼肚完整无破损，手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气味微腥无臭味。所有鱼肉严禁提供死鱼肉、病鱼肉和冻鱼肉。

4. 鲜鸡蛋：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日，蛋壳颜色为红褐色，单枚蛋质量不得低于60克，大小均匀，蛋体整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无破裂，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关生产资质；

③调料类

所有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液体调料无结块，无沉淀，无浮物，不浑浊，产品包装严整，无滴漏跑气现象，包装标识上有“QS”标志，生产日期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段内。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备注
1	蚝油	700g/瓶	瓶	
2	盐	400g/袋	袋	
3	生抽	1L/瓶	瓶	
4	十三香	45g/盒	盒	
5	味极鲜	750g/瓶	瓶	

6	孜然粉	1kg/袋	袋	
7	花椒粉	1kg/袋	袋	
8	白胡椒粉	1kg/袋	袋	
9	黑胡椒粉	1kg/袋	袋	
10	辣椒粉	1kg/袋	袋	
11	葱姜料酒	1L/瓶	瓶	
12	大红袍花椒	1kg/袋	袋	
13	西尔丹雪莲辣椒丝	220g/瓶	瓶	
14	海天酱油精选生抽	500ML/瓶	瓶	
15	秦星小磨香油	180ML/瓶	瓶	
16	海天味极鲜	1.9L/瓶	瓶	
17	老干妈风味豆豉辣椒酱	280g/瓶	瓶	
18	天车香辣酱	225g/瓶	瓶	
19	八角	1kg/袋	袋	
20	太太乐严选鸡精	200g/袋	袋	
21	恒顺山西陈醋	2.2L/瓶	瓶	
22	卤蛋调料包	25g/袋	袋	
23	海天黄豆酱	340g/瓶	瓶	
24	德亿鲜土鸡鲜精	454g/袋	袋	
25	香叶	100g/袋	袋	
26	涪陵榨菜	40g*10袋/组	组	
27	海天精制料酒	1.9L/瓶	瓶	
28	安集海精品干辣椒	1kg/袋	袋	
29	番茄酱	1L/瓶	瓶	
30	红油豆瓣酱	500g/瓶	瓶	
31	白砂糖	1kg/袋	袋	
32	日式咖喱调料块	100g/盒	盒	
33	香辣凉拌汁	800ML/瓶	瓶	
34	花椒油	400ML/瓶	瓶	
35	海天白醋	1.9L/瓶	瓶	

36	新奥尔良腌料	210g*6 包/组	组	
37	番茄沙司	280g/瓶	瓶	
38	糖醋酱	280g/瓶	瓶	
39	甜辣酱	280g/瓶	瓶	
40	单晶冰糖	1kg/袋	袋	
41	黄冰糖	1kg/袋	袋	
42	老干妈红油腐乳	260g/瓶	瓶	
43	白醋	2.5L/瓶	瓶	
44	芝麻酱	2.5L/瓶	瓶	
45	剁辣椒	1kg/瓶	瓶	
46	烧烤料	250g/袋	袋	
47	红糖	1kg/袋	袋	
48	韭菜花酱	200g/袋	袋	
49	芝麻	1kg/袋	袋	
50	草果	1kg/袋	袋	
51	桂皮	1kg/袋	袋	
52	老抽	500ML/瓶	瓶	
53	安琪酵母粉	13g*6 包/组	组	
54	海天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55	孜然粉	1kg/袋	袋	
56	香豆子粉	1kg/袋	袋	
57	桂圆干	500g/包	包	
58	白芷	1kg/袋	袋	
59	白酒	2.5L/瓶	瓶	
60	白糖蒜	1kg/袋	袋	
61	朝天椒（干）	1kg/袋	袋	
62	花椒粒（红）	1kg/袋	袋	
63	花椒粒（青）	1kg/袋	袋	
64	芝麻（黑）	1kg/袋	袋	
65	芝麻（白）	1kg/袋	袋	

66	砖茶	1.5kg/包	包	
67	小茴香	1kg/袋	袋	
68	黑木耳	1kg/袋	袋	
69	红豆	1kg/袋	袋	
70	绿豆	1kg/袋	袋	
71	白芸豆	1kg/袋	袋	
72	黑豆	1kg/袋	袋	
73	黄豆	1kg/袋	袋	
74	豌豆	1kg/袋	袋	
75	大豆	1kg/袋	袋	
76	玉米粒	1kg/袋	袋	
77	红腰豆	1kg/袋	袋	
78	玉米糝子	1kg/袋	袋	
79	玉米面（粉）	1kg/袋	袋	
80	玉米面条	1kg/袋	袋	
81	淀粉	1kg/袋	袋	
82	黄小米	1kg/袋	袋	
83	花生米	1kg/袋	袋	
84	馮耆辣皮子	1kg/袋	袋	
85	土豆粉	1kg/袋	袋	
86	宽粉	1kg/袋	袋	
87	米粉	1kg/袋	袋	
88	红薯粉条	1kg/袋	袋	
89	藜麦	1kg/袋	袋	
90	糯米	1kg/袋	袋	
91	鸡蛋挂面	1kg/袋	袋	
92	荞麦面	1kg/袋	袋	
93	太太乐鲜鸡汁	408g/瓶	瓶	
94	火锅料	220g/袋	袋	
95	包子饺子料	100g/袋	袋	

96	孜然芝麻盐	185g/瓶	瓶	
97	甜面酱	1kg/袋	袋	
98	烧烤蘸料	500g/袋	袋	
99	马铃薯淀粉	1kg/袋	袋	
100	玉米淀粉	1kg/袋	袋	
101	豌豆淀粉	1kg/袋	袋	
102	五香粉	500g/袋	袋	
103	桂皮	500g/袋	袋	
104	金汤酱	1kg/袋	袋	
105	米醋	2L/瓶	瓶	

④奶制品类

配送的产品不能超过其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单位	备注
1	奶制品	天润浓缩酸奶	180g*12袋/件	件	
2		天润冰激凌酸奶	180g*12袋/件	件	
3		天润香蕉酸奶	200g*12袋/件	件	
4		天润浓缩牛奶	180g*12盒/件	件	
5		天润酸奶（小白袋）	180g*16袋/件	件	
6		天润巧克力酸奶	200g*12袋/件	件	
7		奶酪	150g/包	包	
8		天润杯酸奶	180g*12盒/件	件	
9		天润纯奶	205g*20包/件	件	
10		西域春普奶（巴氏）	250g/袋	袋	
11		西域春浓缩酸奶	180g*12袋	件	
12		西域春利乐枕普奶	200ml*20袋/件	件	
13		西域春酸奶（单杯）	180g/杯	杯	
14		西域春酸奶（冰激凌）	180g/袋	袋	
15		西域春酸奶（小子）	225g/瓶	瓶	

⑤豆制品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单位	备注
1	豆制品类	水豆腐	kg	
2		日本豆腐	90g/个	
3		豆腐	kg	
4		豆腐皮	kg	
5		豆腐丁	kg	
6		粉皮	kg	
7		水面筋	kg	
8		豆浆	kg	
9		豆腐脑	kg	
10		面筋	kg	
11		冻豆腐	kg	
12		魔芋	kg	

⑥冻货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单位	备注
1	冷冻食品类	蒸饺	460g*包	包	
2		章鱼丸	1kg*包	包	
3		玉米粒	1kg*包	包	
4		玉米布丁	1kg*包	包	
5		鱼丸	1kg*包	包	
6		鱿鱼须	1kg*包	包	
7		鱿鱼肉串	1kg*包	包	
8		鱿鱼圈	1kg*包	包	
9		鱿鱼花	1kg*包	包	
10		油豆皮	1kg*包	包	
11		野生黄花鱼	1kg*包	包	
12		野生红虾仁	1kg*包	包	
13		野生大红虾	1kg*包	包	
14		盐帮乌鸡爪	180g	包	

15		牙签肉	1kg*包	包		
16		鸭子	1kg*包	包		
17		鸭胗	1kg*包	包		
18		鸭腿	1kg*包	包		
19		鸭脯肉	1kg*包	包		
20		鸭脖	1kg*包	包		
21		蟹足棒	1kg*包	包		
22		蟹棒(扁)	1kg*包	包		
23		蟹棒	1kg*包	包		
24		小汤圆	400g	包		
25		小黄鱼	1kg*包	包		
26		小公鱼	1kg*包	包		
27		小肠子	1kg*包	包		
28		虾尾	1kg*包	包		
29		虾丸	1kg*包	包		
30		虾仁	1kg*包	包		
31		虾饺	1kg*包	包		
32		虾(小红虾)	1kg*包	包		
33		虾(青虾)	1kg*包	包		
34		虾(南美熟虾)	1kg*包	包		
35		丸子(牛肉)	1kg*包	包		
36		童子鸡	1kg*包	包		
37		黑芝麻汤圆	400g*包	包		
38		冷冻食 品类	花生汤圆	400g*包	包	
39			红糖汤圆	400g*包	包	
40			水饺	1kg*包	包	
41			薯条	400g*包	包	
42			青豆	1kg*包	包	
43			千叶豆腐	1kg*包	包	
44			牛肉丸(小)	1kg*包	包	

45		牛肉粒	1kg*包	包	
46		牛肉卷	1kg*包	包	
47		牛肉（前腿）冻	1kg*包	包	
48		牛肉（后腿）冻	1kg*包	包	
49		牛排骨（冻）	1kg*包	包	
50		牛排（菲力）	180g*12包/件	件	
51		牛排（冻）	1kg*包	包	
52	冷冻食 品类	牛腱子肉（冻）	1kg*包	包	
53		南极水鱼	1kg*包	包	
54		墨鱼仔	1kg*包	包	
55		墨鱼花	1kg*包	包	
56		面肺子	1kg*包	包	
57		米肠（羊）	1kg*包	包	
58		牦牛肉	160g*30包/件	件	
59		毛豆（冻）	1kg*包	包	
60		马肠	1kg*包	包	
61		麻辣肠	1kg*包	包	
62		鲈鱼	1kg*包	包	
63		龙虾尾	1kg*包	包	
64		腊牛肉	160g	袋	
65		烤肠	1kg*包	包	
66		开背龙利鱼	1kg*包	包	
67		开背大虾仁	500g	包	
68		夹心蟹排	1kg*包	包	
69		吉烧大串	1kg*包	包	
70		鸡爪	1kg*包	包	
71		鸡腿	1kg*包	包	
72		鸡肉（乌鸡）	1kg*包	包	
73		鸡排腿	1kg*包	包	
74		鸡排翅	1kg*包	包	

75		鸡米花	1kg*包	包	
76		鸡脯肉	1kg*包	包	
77		鸡翅中	1kg*包	包	
78		鸡边腿	1kg*包	包	
79		鸡（土鸡）	1kg*包	包	
80		火龙串	1kg*包	包	
81		火锅丸子	1kg*包	包	
82		馄饨	1kg*包	包	
83		花生(冻)	1kg*包	包	
84		红虾（特大）	1kg*包	包	
85		红古鱼	1kg*包	包	
86		汉堡腿排	1kg*包	包	
87		鸽子	1kg*包	包	
88		肥牛卷	1*200g	袋	
89		段带	650g	包	
90		带鱼（超大特级）	1kg*包	包	
91		带鱼（中宽）	1kg*包	包	
92		脆皮肠	1kg*包	包	
93		翅根（香辣）	1kg*包	包	
94		鲳鱼块	1kg*包	包	
95		鹌鹑	1kg*包	包	

以上各类副食品必须具有行业相关证明文件，符合相关地方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所有肉类及冻货等均需要提供核酸检查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需向甲方指定地点配送牛羊肉、蔬菜、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禽等，从稳定

的进货单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甲方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三、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一）送货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天预订食材，供应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早上7点前送达当天所订食材，临时、零散订单能按要求在下单后60分钟内送达。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

（四）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五）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六）配送工作确定专人联络且联络人不得经常变更；配送员工有较高的个人素养并持健康证上岗，有丰富的配送经验。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饭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七) 成交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期配送等),被采购人要求退货超过3次(不含)的,或者违反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且违反3次以上(不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定价方式

(一) 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品种:实际供货价格以供货当日北园春集团网站公布的全市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冻货平均零售价(最高价、中间价、最低价的均价)为基准,供应商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

1. ★采用折扣($0\% \leq \text{折扣} \leq 100\%$)的方式报价,合同执行期内,中标折扣不作调整。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对本部分整体报一个折扣,且所报的折扣应适用于本部分内所有货物。折扣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固定数值),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X\% \sim Y\%$),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由供应商在送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当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全市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冻货平均零(最高价、中间价、最低价的均价)售价。定价时间为每天根据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全市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冻货平均零(最高价、中间价、最低价的均价)售价变动而变动。

3. 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当天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全市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冻货平均零(最高价、中间价、最低价的均价)售价 \times 折扣 \times 双方确认的数量。

(二) 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网站未公布的品种:每半个月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需的而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网站未公布品种的价格清单,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市场行情进行调研,共同确定价格,接下来半个月采购的品种按此清单的价格执行。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每半月双方确定的单价 \times 双方确认的数量。

(三) 调味料、奶制品类、豆制品类、冻货需要报单价合计。

▲五、商务服务要求

（一）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外出采购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原料供应商选择、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和加工用具的清洗要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原料供货商所在地的疫情变化情况，如原料供货商有员工确诊，根据相关防控规定对已采购原料封存待查。

（三）如相关行政部门有关于采购扶贫产品的最新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该要求。

（四）成交人应根据买方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成交人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需求单位通知为准，需求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成交人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

结算时，成交人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采购人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成交人需针对买方制定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成交人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五）产品配送要求

a、蔬菜副食品牛羊肉等技术（质量）要求

- 1、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2、水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核酸检测证明；
- 3、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4、提供冷冻产品核酸检测证明；
- 5、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b、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c、所有货物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是否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d、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 次的给予警告，2 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7) 每两周进行抽检, 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不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的。(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 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 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六) 付款方式: (一) 采用按季结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 成交人于每季度结尾 5 日前整理汇总上一个季度送货单据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经双方确认无误签名确认后, 提供发票进行结算。(二) 产生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未尽事项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七) 验收要求: 成交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如: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期配送等), 被采购人要求退货超过 3 次(不含)的, 或者违反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且违反 3 次以上(不含)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 其他要求:

- 1、质量: 符合以上技术要求, 无虫蛀, 无霉变。
- 2、送货: 接到通知按甲方要求时限送到。
- 3、出现质量问题, 按甲方要求时限立即进行退换。
- 4、如价格变动, 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当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 且季度满意度低于 50%,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第二名候选人顺延。
- 6、配送人员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5	<p>供应商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结算清单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	服务能力	8	<p>1. 为本项目配备专用配送车辆得2分；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或交管12123查询截图或购置发票复印件才可得分；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者不得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得2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材料；</p> <p>3. 运营场所面积包含库房面积50m²以内的得1分每增加50m²的加0.5分，最高得2分；自有场地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 有利于项目完成的必要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一份有效材料加1分，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最高2分；</p>
3	货物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3	<p>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甲方单位；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提供副食品的检测报告，每个检测报告加0.5分，满分3分。</p>

4	商务服务符合程度	16	商务服务内容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个缺项漏项或未应答的扣 1 分，本项满分 16 分，最低 0 分。供应商需按商务服务内容逐项应答。
5	总体实施方案	9	<p>供应商对采购服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运行方案、仓储情况、难点要点分析等），进行评审：</p>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实效优秀得 9 分；</p>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时间较为及时得 6 分；</p>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配送方案较差，操作性欠缺得 3 分；</p>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满足招标需求，配送方案不完整，得 0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不得分）</p>
6	货物配送方案	9	<p>货物配送方案：</p> <p>（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p> <p>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p> <p>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p> <p>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p> <p>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p> <p>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装卸管理；</p> <p>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特殊情况应急	8	<p>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全部提供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p>

	方案		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管理制度	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供应商综合比较评分。</p> <p>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得 9 分；</p> <p>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 6 分；</p> <p>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不满足招标需求，不完整，不得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9	配合程度	3	与采购人的配合（包括配送时间、配送频率、退换货要求、急需食材配送响应等）优于基础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10	投标报价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分构成：</p> <p>1、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 20 分；</p> <p>2、调味料、奶制品类、豆制品类、冻货每项 2.5 分。</p>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 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4.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4.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4.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4.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6.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7.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9.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3.1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

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一）二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23-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成交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门片区管理委员会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一）二次【编号：2023-ZFCG-0042-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X、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8、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一）二次【编号：2023-ZFCG-0042-01】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4联合体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初始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3.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一）二次【编号：
2023-ZFCG-0042-0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3.1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实施地点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合同未能体现金额的提供合同期内实际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结算清单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

- 3.3 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 3.4 货物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格式自拟）
- 3.5 商务服务符合程度（格式自拟）
- 3.6 总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7 货物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 3.8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 3.9 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3.10 配合程度（格式自拟）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一、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

一）二次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	报价分
1	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报价折扣_____%	20分
2	调味料投标单价合计：小写：元整 大写：元整	2.5分
3	奶制品类投标单价合计：小写：元整 大写：元整	2.5分
4	豆制品类投标单价合计：小写：元整 大写：元整	2.5分
5	冻货投标单价合计：小写：元整 大写：元整	2.5分

注：

1、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基准价：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公布的供货当日各类平均零售价（最高价、中间价、最低价的均价）为基准，供应商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最终报价折扣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填报要求：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不论大小一律舍去。例如报价折扣为九折，则填写 90；结算时，如需采购的商品未在北园春网站公布的价格行情中、未在本次报价明细中的，则以供应商市场询价后与采购人协商约定为最终价格（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询价）。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

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初始明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一）

二次

项目编号：

调味料投标单价合计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报价 (元)	备注
1	蚝油	700g/瓶	瓶					
2	盐	400g/袋	袋					
3	生抽	1L/瓶	瓶					
4	十三香	45g/盒	盒					
5	味极鲜	750g/瓶	瓶					
6	孜然粉	1kg/袋	袋					
7	花椒粉	1kg/袋	袋					
8	白胡椒粉	1kg/袋	袋					
9	黑胡椒粉	1kg/袋	袋					
10	辣椒粉	1kg/袋	袋					
11	葱姜料酒	1L/瓶	瓶					
12	大红袍花椒	1kg/袋	袋					
13	西尔丹雪莲辣椒丝	220g/瓶	瓶					
14	海天酱油精选生抽	500ML/瓶	瓶					
15	秦星小磨香油	180ML/瓶	瓶					
16	海天味极鲜	1.9L/瓶	瓶					
17	老干妈风味豆豉辣椒酱	280g/瓶	瓶					
18	天车香辣酱	225g/瓶	瓶					
19	八角	1kg/袋	袋					
20	太太乐严选鸡精	200g/袋	袋					
21	恒顺山西陈醋	2.2L/瓶	瓶					
22	卤蛋调料包	25g/袋	袋					
23	海天黄豆酱	340g/瓶	瓶					
24	德亿鲜土鸡鲜精	454g/袋	袋					
25	香叶	100g/袋	袋					
26	涪陵榨菜	40g*10袋/组	组					

27	海天精制料酒	1.9L/瓶	瓶					
28	安集海精品干辣椒	1kg/袋	袋					
29	番茄酱	1L/瓶	瓶					
30	红油豆瓣酱	500g/瓶	瓶					
31	白砂糖	1kg/袋	袋					
32	日式咖喱调料块	100g/盒	盒					
33	香辣凉拌汁	800ML/瓶	瓶					
34	花椒油	400ML/瓶	瓶					
35	海天白醋	1.9L/瓶	瓶					
36	新奥尔良腌料	210g*6包/组	组					
37	番茄沙司	280g/瓶	瓶					
38	糖醋酱	280g/瓶	瓶					
39	甜辣酱	280g/瓶	瓶					
40	单晶冰糖	1kg/袋	袋					
41	黄冰糖	1kg/袋	袋					
42	老干妈红油腐乳	260g/瓶	瓶					
43	白醋	2.5L/瓶	瓶					
44	芝麻酱	2.5L/瓶	瓶					
45	剁辣椒	1kg/瓶	瓶					
46	烧烤料	250g/袋	袋					
47	红糖	1kg/袋	袋					
48	韭菜花酱	200g/袋	袋					
49	芝麻	1kg/袋	袋					
50	草果	1kg/袋	袋					
51	桂皮	1kg/袋	袋					
52	老抽	500ML/瓶	瓶					
53	安琪酵母粉	13g*6包/组	组					
54	海天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55	孜然粉	1kg/袋	袋					
56	香豆子粉	1kg/袋	袋					
57	桂圆干	500g/包	包					
58	白芷	1kg/袋	袋					
59	白酒	2.5L/瓶	瓶					
60	白糖蒜	1kg/袋	袋					

61	朝天椒（干）	1kg/袋	袋					
62	花椒粒（红）	1kg/袋	袋					
63	花椒粒（青）	1kg/袋	袋					
64	芝麻（黑）	1kg/袋	袋					
65	芝麻（白）	1kg/袋	袋					
66	砖茶	1.5kg/包	包					
67	小茴香	1kg/袋	袋					
68	黑木耳	1kg/袋	袋					
69	红豆	1kg/袋	袋					
70	绿豆	1kg/袋	袋					
71	白芸豆	1kg/袋	袋					
72	黑豆	1kg/袋	袋					
73	黄豆	1kg/袋	袋					
74	豌豆	1kg/袋	袋					
75	大豆	1kg/袋	袋					
76	玉米粒	1kg/袋	袋					
77	红腰豆	1kg/袋	袋					
78	玉米糝子	1kg/袋	袋					
79	玉米面（粉）	1kg/袋	袋					
80	玉米面条	1kg/袋	袋					
81	淀粉	1kg/袋	袋					
82	黄小米	1kg/袋	袋					
83	花生米	1kg/袋	袋					
84	馮耆辣皮子	1kg/袋	袋					
85	土豆粉	1kg/袋	袋					
86	宽粉	1kg/袋	袋					
87	米粉	1kg/袋	袋					
88	红薯粉条	1kg/袋	袋					
89	藜麦	1kg/袋	袋					
90	糯米	1kg/袋	袋					
91	鸡蛋挂面	1kg/袋	袋					
92	荞麦面	1kg/袋	袋					
93	太太乐鲜鸡汁	408g/瓶	瓶					
94	火锅料	220g/袋	袋					

95	包子饺子料	100g/袋	袋					
96	孜然芝麻盐	185g/瓶	瓶					
97	甜面酱	1kg/袋	袋					
98	烧烤蘸料	500g/袋	袋					
99	马铃薯淀粉	1kg/袋	袋					
100	玉米淀粉	1kg/袋	袋					
101	豌豆淀粉	1kg/袋	袋					
102	五香粉	500g/袋	袋					
103	桂皮	500g/袋	袋					
104	金汤酱	1kg/袋	袋					
105	米醋	2L/瓶	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奶制品类投标单价合计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奶制品	天润浓缩酸奶	180g*12袋/件	件		
2		天润冰激凌酸奶	180g*12袋/件	件		
3		天润香蕉酸奶	200g*12袋/件	件		
4		天润浓缩牛奶	180g*12盒/件	件		
5		天润酸奶（小白袋）	180g*16袋/件	件		
6		天润巧克力酸奶	200g*12袋/件	件		
7		奶酪	150g/包	包		
8		天润杯酸奶	180g*12盒/件	件		
9		天润纯奶	205g*20包/件	件		
10		西域春普奶（巴氏）	250g/袋	袋		
11		西域春浓缩酸奶	180g*12袋	件		
12		西域春乐枕普奶	200ml*20袋/件	件		
13		西域春酸奶（单杯）	180g/杯	杯		

14		西域春酸奶（冰激凌）	180g/袋	袋		
15		西域春酸奶（小子）	225g/瓶	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豆制品类投标单价合计

序号	类别	品名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豆制品类	水豆腐	kg		
2		日本豆腐	90g/个		
3		豆腐	kg		
4		豆腐皮	kg		
5		豆腐丁	kg		
6		粉皮	kg		
7		水面筋	kg		
8		豆浆	kg		
9		豆腐脑	kg		
10		面筋	kg		
11		冻豆腐	kg		
12		魔芋	kg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冻货投标单价合计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单位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报价（元）	备注
1	冷冻食品类	蒸饺	460g*包	包					
2		章鱼丸	1kg*包	包					
3		玉米粒	1kg*包	包					
4		玉米布丁	1kg*包	包					
5		鱼丸	1kg*包	包					
6		鱿鱼须	1kg*包	包					

7	鱿鱼肉串	1kg*包	包					
8	鱿鱼圈	1kg*包	包					
9	鱿鱼花	1kg*包	包					
10	油豆皮	1kg*包	包					
11	野生黄花鱼	1kg*包	包					
12	野生红虾仁	1kg*包	包					
13	野生大红虾	1kg*包	包					
14	盐帮乌鸡爪	180g	包					
15	牙签肉	1kg*包	包					
16	鸭子	1kg*包	包					
17	鸭胗	1kg*包	包					
18	鸭腿	1kg*包	包					
19	鸭脯肉	1kg*包	包					
20	鸭脖	1kg*包	包					
21	蟹足棒	1kg*包	包					
22	蟹棒(扁)	1kg*包	包					
23	蟹棒	1kg*包	包					
24	小汤圆	400g	包					
25	小黄鱼	1kg*包	包					
26	小公鱼	1kg*包	包					
27	小肠子	1kg*包	包					
28	虾尾	1kg*包	包					
29	虾丸	1kg*包	包					
30	虾仁	1kg*包	包					
31	虾饺	1kg*包	包					
32	虾(小红虾)	1kg*包	包					
33	虾(青)	1kg*包	包					

		虾)							
34		虾(南美熟虾)	1kg*包	包					
35		丸子(牛肉)	1kg*包	包					
36		童子鸡	1kg*包	包					
37		黑芝麻汤圆	400g*包	包					
38	冷冻食品类	花生汤圆	400g*包	包					
39		红糖汤圆	400g*包	包					
40		水饺	1kg*包	包					
41		薯条	400g*包	包					
42		青豆	1kg*包	包					
43		千叶豆腐	1kg*包	包					
44		牛肉丸(小)	1kg*包	包					
45		牛肉粒	1kg*包	包					
46		牛肉卷	1kg*包	包					
47		牛肉(前腿)冻	1kg*包	包					
48		牛肉(后腿)冻	1kg*包	包					
49		牛排骨(冻)	1kg*包	包					
50		牛排(菲力)	180g*12包/件	件					
51		牛排(冻)	1kg*包	包					
52	冷冻食品	牛腱子肉(冻)	1kg*包	包					
53		南极水	1kg*包	包					

	类	鱼							
54		墨鱼仔	1kg*包	包					
55		墨鱼花	1kg*包	包					
56		面肺子	1kg*包	包					
57		米肠 (羊)	1kg*包	包					
58		牦牛肉	160g*30 包/件	件					
59		毛豆 (冻)	1kg*包	包					
60		马肠	1kg*包	包					
61		麻辣肠	1kg*包	包					
62		鲈鱼	1kg*包	包					
63		龙虾尾	1kg*包	包					
64		腊牛肉	160g	袋					
65		烤肠	1kg*包	包					
66		开背龙 利鱼	1kg*包	包					
67		开背大 虾仁	500g	包					
68		夹心蟹 排	1kg*包	包					
69		吉烧大 串	1kg*包	包					
70		鸡爪	1kg*包	包					
71		鸡腿	1kg*包	包					
72		鸡肉(乌 鸡)	1kg*包	包					
73		鸡排腿	1kg*包	包					
74		鸡排翅	1kg*包	包					
75		鸡米花	1kg*包	包					
76		鸡脯肉	1kg*包	包					
77		鸡翅中	1kg*包	包					
78		鸡边腿	1kg*包	包					

79	鸡(土鸡)	1kg*包	包						
80	火龙串	1kg*包	包						
81	火锅丸子	1kg*包	包						
82	馄饨	1kg*包	包						
83	花生(冻)	1kg*包	包						
84	红虾(特大)	1kg*包	包						
85	红古鱼	1kg*包	包						
86	汉堡腿排	1kg*包	包						
87	鸽子	1kg*包	包						
88	肥牛卷	1*200g	袋						
89	段带	650g	包						
90	带鱼(超大特级)	1kg*包	包						
91	带鱼(中宽)	1kg*包	包						
92	脆皮肠	1kg*包	包						
93	翅根(香辣)	1kg*包	包						
94	鲳鱼块	1kg*包	包						
95	鹌鹑	1kg*包	包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

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东门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十一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一)二次【编号:2023-ZFCG-0042-01】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
1	蔬菜、瓜果、副食、水产、肉蛋类: 报价折扣_____%
2	调味料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3	奶制品类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4	豆制品类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5	冻货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整 大写: 元整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